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708）

府法訴字第 1040216679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23318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4-050013）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設立於本縣伸港鄉○○○號之基本金屬製造業，從事電弧爐煉鋼製造，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N1601229，下稱指定公告事業），經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7 日 14 時 41 分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事業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未連線上網確認該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等狀況相符，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完成網路傳輸申報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5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20514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後，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以 104 年 5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23318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4-050013），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104年4月17日由○○○股份有限公司清運本公司所產出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污泥，隔日訴願人專責人員發現該公司清運內容時間錯誤，立即通知該公司做聯單修改，但該公司承辦人員當日休假因此無人協助修改，訴願人再於4月20日電話通知修正，惟該公司於修改聯單後卻未告知訴願人，且當日適逢原處分機關前來稽核，由訴願人專責人員全程陪同之故。訴願人公司之專責人員當月所申報聯單共224筆，而系爭該筆聯單之時間、車號、重量都正確，只因等待清運廠商修改而錯失確認期限。該名專責人員於4月21日即去電原處分機關尋求補救方式，且經詢他縣市處理方式，對於非蓄意且初犯者一般均會口頭警告。訴願人為初犯，雖有犯行卻無犯意，訴請網開一面，改以口頭警告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為從事電弧爐煉鋼製造業，係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2點第4項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3.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84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84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收受狀況相符，逾時未確認，雖非故意，難謂無過失。

## 理由

- 一、按「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9 條第 1 項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3 條第 1 款分別訂有明文；另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以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二、次按，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

物：指附表一所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及該標準附表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業別-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製程產生之廢棄物-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又環保署 103 年 12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1030104652A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之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6、基本金屬製造業。」、環保署 104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01762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下稱網路傳輸申報事項）之公告事項：「一、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3、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

- 三、查訴願人為設立本縣之基本金屬製造業，從事電爐煉鋼製造，屬環保署列管之指定公告事業（事業管制編號 N1601229），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以網路傳輸方式申

報 104 年 4 月 17 日 14 時 41 分清除出廠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事業廢棄物後，未依上揭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申報事項之規定，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清除、處理等情形之事實，有訴願人列管事業機構基本資料及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列印自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製作列印之 84 小時聯單確認情形統計表、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聯單編號：N160122910400634 號）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法定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核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因等待清運廠商修改聯單資料而錯失確認期限、其專責人員申報聯單之內容均正確且為初犯，請求改給予口頭警告等語。按前揭環保署公告網路傳輸申報事項二：「(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3、…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 24 小時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之規定，是縱如訴願人所述，經上網發現清除廠商所申報聯單內容有誤，則訴願人仍應於發現內容有不符起 24 小時內通知該清除廠商修改後，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惟據前開卷附 104 年 4 月 30 日製表之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影本，其中事業機構申報內容欄與清除機構申報內容欄均記載「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1040417、實清運時間：14:41」、事業是否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欄為「逾時未確認」、清除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欄內則記載「接受」，與訴願人自承於 4 月 17 日事業廢棄物清除出

廠後，翌日即發現清除業者申報聯單內容不符，於4月20日通知清除業者修正後因等待清運廠商修改通知而錯失確認期限，並於超過上揭環保署公告網路傳輸申報事項規定之84小時期限後的4月21日始去電原處分機關尋求補救等語相符，故訴願人逾時未依規定完成網路傳輸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之事證明確，訴願人就上開逾時申報違失雖非出於故意，然仍難辭其過失之責，且廢棄物清理法並未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之業者得給予口頭警告，本件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足採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